

臺南市政府宣導公寓大廈防災士培訓

2026.5.7

報告人/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林幫工程司律安

公寓大廈相關法令及資訊
宣導管道LINE官方帳號：
「府城公寓情報站ID」
(@house_tainan)



< 99+ 府城公寓情報站
此官方帳號正在自動回覆訊息

4/24 (週五)

115年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防災士專班

守護家園·從你我開始

培訓開跑

民國 115 年
06月13日(六)
06月14日(日)

慈濟臺南分會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222號)
教室：二樓佛堂

提升防災知識
強化應變能力
建構安全韧性社區

報名方式

- 填寫線上報名表
掃描 QR Code 或點擊連結
-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6 日(六) 晚間截止。
- 注意事項
報名書表繳交不全者，本會概不受理。

課程重點

- 了解災害風險
提升防災知識與觀念
- 強化應變能力
學習自救互救技巧
- 推動社區防災
打造安全韧性家園
- 取得防災士資格
成為守護社區的一份子

自助自救 互助救人

上午 10:39

115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受理期間：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充說明
S1：共用電動車充電樁(座)	建置共用停車位或約定共用停車位充電設施設備	
S2：共用線槽架	建置充電設備所需統一管理管線之共用線槽架	
S3：共用電能管理系統	建置共用電動車智慧電能管理系統(EMS)	
S4：防災設備	建置共用電動車防火毯	

補助對象

- 公寓大廈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同一公寓每四年補助一次為限)
- 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市政府報備在案

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標準為申請建置費用之40%，每案以20萬元為上限。

內政部114年1月20日內政部「**擴大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災士培訓量能精進計畫**」增列**8樓層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一定樓層以上高樓大廈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為防災士重點培訓對象。

防災士性質

防災士為防災志工的一種，不隸屬於特定機構與機關，其目的是為了提升自身的防災意識，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



期約**15小時**訓練課程，
 包括**基本課程及專業**
 課程，包括**基礎急救**
 訓練、**急救措施實作**、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
運作.....等課程，並需
 要**經過學科及急救技**
術測驗合格，取得**防**
災士合格證書

115年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防災士專班

守護家園·從你我開始

培 訓 開 跑



民國 115 年
06月13日(六)
 |
06月14日(日)



慈濟臺南分會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222號)
 教室：二樓佛堂



提升防災知識
 強化應變能力
 建構安全韌性社區

報名方式

- 1 填寫線上報名表
 掃描 QR Code 或點擊連結



- 2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年06月06日(六)**，額滿為止。

<https://forms.gle/Ubo5ZnW5g1aExtq1A>

- 3 注意事項
 報名書表**繳交不全者**，本會概不予受理。

課程重點

- 了解災害風險
提升防災知識與觀念
- 強化應變能力
學習自救互救技巧
- 推動社區防災
打造安全韌性家園
- 取得防災士資格
成為守護社區的一份子

自助自救 互助救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全國培訓資訊: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士培訓網站



內政部消防署



防災士培訓

培訓課程查詢



防災士培訓相關課程請洽 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及 防災士培訓機構。

全部

一般課程

進階課程

自費基本費用約2,500元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連絡電話	E-mail	開課日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5年度第12期防災士培訓 (台中市紅十字會公益班)	(04)22222411#244	couth7@redcross.tw	2026-09-05 ~ 2026-09-06 一般課程 尚未開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5年度第11期防災士培訓 (台北市紅十字會公益班)	(02)2758-3009	taipei.redcross@gmail.com	2026-08-22 ~ 2026-08-23 一般課程 尚未開始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115年度防災士培訓計畫-屏中班	08-7703202轉7797	realyen940812@gmail.com	2026-08-19 ~ 2026-08-20 一般課程 尚未開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5年度第10期防災士培訓 (新	(07)746-7028	ksred830training@gmail.com	2026-08-08 ~ 2026-08-09

Top



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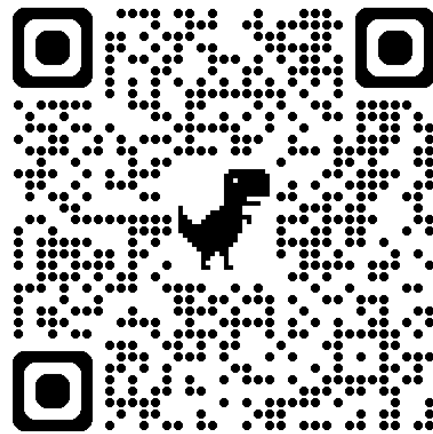
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

法令宣導

2026.5.7

報告人/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林幫工程司律安

為強化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
避免**磁磚及附掛物**等因設置或維護不當肇
生公安事故，特訂定**臺南市政府**
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
於115年1月1日生效。



工務局法規、附件網站連結

適用對象

- 樓層六層以上，且屋齡十五年以上之公寓大廈。
- 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危險建築物。

自主巡查：

- 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管理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實施自主巡查，並於當年度申報時由申報人將**巡查結果併同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住宅類巡查頻率為2~4年。
- 依第七點所定**緊急通報處置表張貼安全警告者，其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實施自主巡查，並將巡查結果回報主管機關(列管危險建築物)**。※住宅類巡查期限為30日內。

表一 臺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報告(稿)

自主巡查(併年度公安申報附卷)

特別巡查(傳真至 06-2953442)

下開建築物係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第五點第一項提報，檢附巡查報告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紅框處由社區自行填寫

★社區資料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代表地址：

聯絡電話：

★巡查情形(請打✓)

臨路面外牆無剝落跡象。

臨路面外牆有剝落跡象，且達四處以上。(請檢附照片)

巡查人員：

巡視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或授權人員填寫(管委會請用印)。
2. 現場巡查得自行或委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辦理，巡查方法以目視為之。
3. 「自主巡查」係依年度公安檢查申報頻率為之；「特別巡查」係於五級以上地震後三日內，颱風或寒流來臨前(每年七至十一月)實施之。
4. 如對自主巡查方法或填表有疑問者，於上班時段內得逕洽「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諮詢。電話：06-2951-026。

建築物立面現況照片

棟別編號：

面臨路側：

補充說明：

照片黏貼處

(無剝落或四處以下免付)

棟別編號：

面臨路側：

補充說明：

照片黏貼處

(無剝落或四處以下免付)

說明：

1. 外牆剝落之棟別編號及面臨路側應具體敘述，以利後續處置。
2. 需能清晰辨識建築物外觀剝落處，至少一張以上。
3.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使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製表

特別巡查：

- 列管危險建築物之管理者，應於…
 - ✓ 震度五級以上地震發生後三日內。
 - ✓ 每年七月至十一月颱風。
 - ✓ 寒流來臨前。

實施特別巡查，並依限回報主管機關。

前項巡查結果有安全疑慮或未回報者，由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專業人員實施複查。

✓ 本計畫建築外牆安全巡查重點-外牆磁磚、飾材。

一處以50cm*50cm目視概算



✓ 本計畫建築外牆安全巡查重點-附掛物。

- 1.建築物周圍上下與外牆面設置之廣告物。
- 2.鐵鋁窗。
- 3.冷氣機及室外機(含支架)。
- 4.水塔。
- 5.其他設置於外牆之類似構造物。





外牆磁磚脫落事件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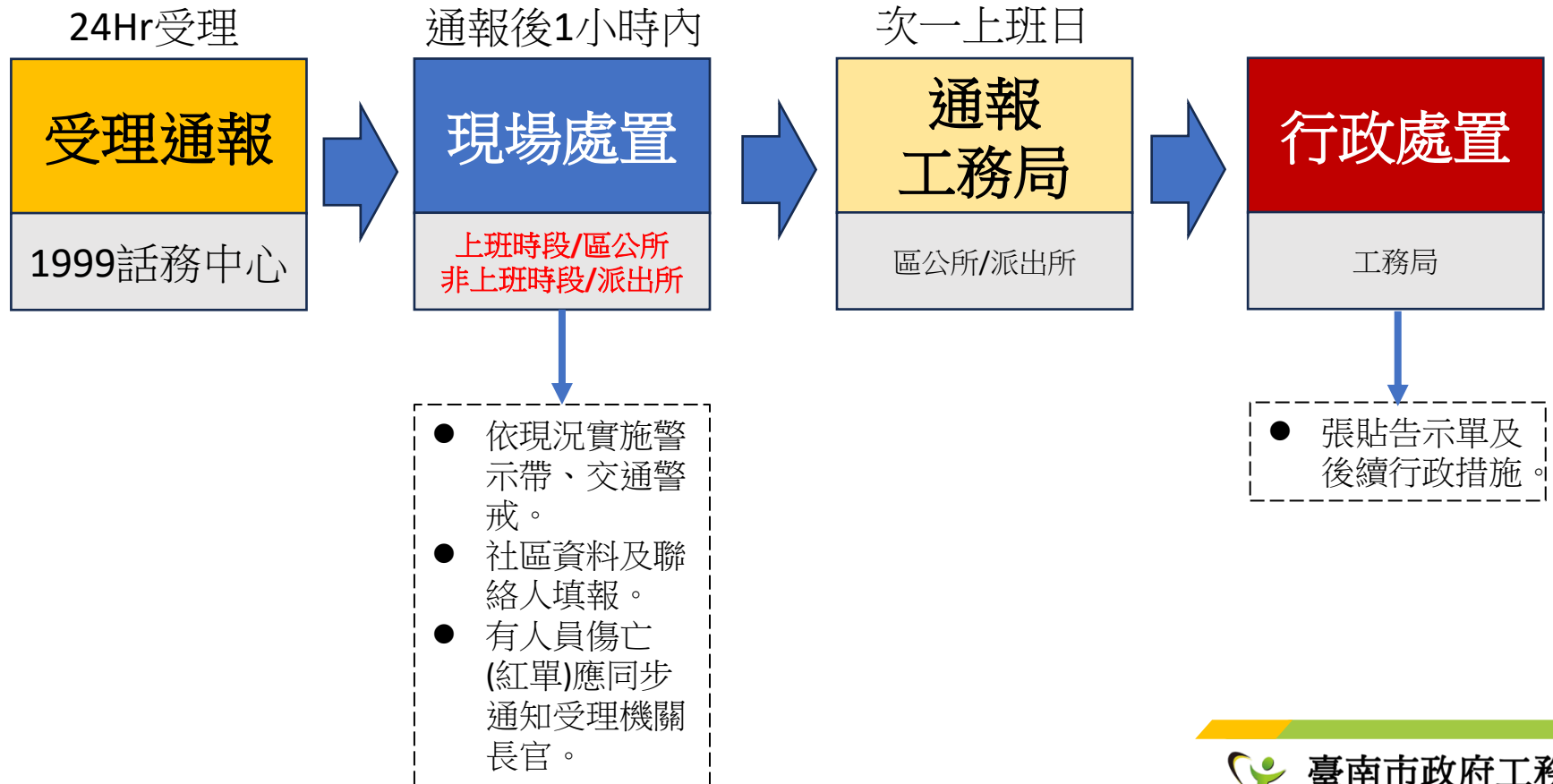
據統計，台南市每年受理通報約10~15件外牆磁磚脫落事件層出不窮，造成都市安全隱患。

巡查

管委會

通報

區公所/警察局



表三 建築物外牆安全緊急通報單

下開建築物係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第六點通報，現場已依緊急通報流程圖實施即時處置，後續報請貴局依權責續處，請查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社區資料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代表地址：

聯絡電話：

★ 通報情形(請打✓)

一級警戒(白單)。

二級警戒(黃單)。

三級警戒(紅單)。

通報單位：

通報人員：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區公所或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之分駐(派出)所內部人員通報填寫。
2. 通報人員於受理 1999 通報或得悉事故後，應於一小時內至現場依事故等級做必要之處置。處置完成後，填寫通報單及必要之現場照片，傳真至本府工務局：(06)2953-442。
3. 三級警戒應同步通報受理機關(單位)長官。

現況危險等級判斷參考

白單

無明顯脫落跡象，但有安全疑慮。

黃單

有明顯脫落跡象，未造成人員傷亡。

紅單

有明顯脫落跡象，有造成人員傷亡。

表四 緊急通報處置表

警戒層級	現場情形	即時處置	事後追蹤	行政措施
一級警戒 (白單)。	無明顯脫落跡象，但有安全疑慮。	告示單。	限期回報自主巡查結果。	未回報者，派員複查。
二級警戒 (黃單)。	有明顯脫落跡象，未造成人員傷亡。	警示帶、告示單。	限期三十日完成安全防護或提報改善時程。	逾期依建築法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裁處。
三級警戒 (紅單)。	有明顯脫落跡象，有造成人員傷亡。	警示帶、告示單、交通警戒。	限期 30 日完成安全防護。	逾期依建築法裁處。並得連續處罰。

區公所/派出所

工務局

- 通報案件由主管機關予以列管，並依緊急通報處置表張貼外牆安全警告，持續列管至完成修繕且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時止。
- 經列管之公寓大廈，得列為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優先補助對象。

外牆安全警告

本棟大樓經通報有外牆安全疑慮，請來往人車注意上方墜落物。非經修繕並複查合格，不得解除列管。

臺南市政府

本告示不得擅自毀損，違者依刑法相關規定究處。

簡報結束